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ＯＯＯ（送達代收人：黃教範律師）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7 年 11 月 7 日雄院和文字第Ｏ號函及同年 12 月 5 日雄院和文字第Ｏ號函，內容涉及公務員公文登載不實、枉法裁判、包庇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。高雄地院ＯＯ陳ＯＯ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高雄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李ＯＯ應付評鑑，向高雄地院提出法官個案評鑑陳請書，高雄地院受理後，經過調查認李ＯＯ法官無請求人所指陳之違失情形，而以高雄地院 107 年 11 月 7 日雄院和文字第Ｏ號函，函覆請求人；後請求人再度向高雄地院陳訴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案件，復經高雄地院以 107 年 12 月 5 日雄院和文字第Ｏ號函，函覆請

求人其處理結果(見審評卷第47頁至第49頁及第73頁至第75頁)。就上開二函，請求人執以主張高雄地院ＯＯ陳ＯＯ涉及公文登載不實，具枉法裁判、包庇等違失情事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按修正前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：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」及第3項：「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1項機關、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。」等規定，當事人（即本件請求人）得以書面陳請高雄地院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高雄地院受理當事人之陳請後，依其職權進行調查，得決定是否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彼時高雄地院調查後審認李ＯＯ法官並無當事人陳請書所陳訴之情事，而未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妥處函覆請求人，尚難謂高雄地院未依其陳請辦理，或函覆說明之內容與其所持見解相異，即構成違失。是以，請求人主張高雄地院ＯＯ陳ＯＯ做成上開二函，有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枉法裁判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事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另請求人請求對高雄地院104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李ＯＯ進行個案評鑑部分，請求人已依據新修正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110年4月14日直接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110年度審評字第67號受理在案，於同年6月11日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請求人，有本會110年

度審評字第67號卷宗資料附卷可佐(見審評卷第107頁至第 134 頁)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取及勘驗高雄地院104年度訴字第O號、105年度訴字第O號、107年度訴字第O號事件之歷次開庭錄音錄影光碟等事項，因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其聲請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2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2　月　２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